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外国专家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变更预先收取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时间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1-05-15 10:10

A+ | A-

有关单位：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已在我委网站公示。按照《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了加快拨款进程，我委决定预先收取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填写账户信息

1. 请受资助的单位务必到市科技创新委业务系统的“单位基本信息”中填写**有关基本账户或结算账户信息**，未填写的，不接收其拨款材料。
2. “**银行账户名称**”应为**企业名称**，企业办理工商变更名称的，请填写变更后企业名称。
3. 请认真核对银行账户各项信息，确保准确无误，造成银行退票的，后果自负。

(二) 提交申请材料有关要求

1. 登录市科创委业务系统，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 经市财政部门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应与市科创委业务系统中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一致，加盖公章)**。
3. 科研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

申请书原件和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装订成一册，一式一份，A4纸双面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胶装)。

(三) 提交拨款材料有关要求

1. 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样本详见附件1)**，**账户信息务必与第(一)款填写的信息一致**；资助金额请填写我委网站中公示的金额；请在办理人员及账户确认函首页右上角用笔标注序号**(公示名单中的序号)**。
2. 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收据书写要求及式样详见附件2)**。
3. 办理拨款手续人员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签名并提供联系方式，加盖公章)**。
4. 办理拨款手续人员公司身份的依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
5. 企业名称已发生变更，收款人名称与申请时企业名称不一致的，同时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变更备案通知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使用回形针装订。

(四) 提交时间及地点

根据市政务数据局工作安排，现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请各单位按要求同时提交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批次到指定地点提交有关材料。

时间：5月20日-6月9日(各单位提交时间详见附件3)

地点：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17、18、19、20号服务窗口

附件：

1. 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
2. 收据书写要求
3. 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预收取拨款材料安排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1年5月14日

附件下载

[附件1：受资助单位拨款办理人及账户确认函.docx](#)[附件2：收据书写要求.docx](#)[附件3：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预收取拨款材料安排表.xlsx](#)